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法规〔2022〕2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清单和2022年度检查计划的通知》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烟双随机办〔2022〕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实施方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3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烟双随机办〔2022〕2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为切入点，从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平台使用、结果公示、差异化监管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提升，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比例，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常态化，确保抽查计划完成率、结果公示率100%，省平台应用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和差异化监管实施率居全市前列。

二、任务措施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我局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结合《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检查事项，完善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比例及频次、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和检查依据等。（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各科室、单位配合，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加强抽查计划管理。结合工作需要，根据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年度计划，并报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计划（含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应覆盖所有抽查事项。（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各科室、单位配合，完成时限：3月底）

（三）提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简称“省平台”）使用率。局系统内部抽查、部门联合抽查等所有抽查事项均要依托省平台开展。未依托省平台开展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

（四）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检查。各相关科室、单位要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完成全部检查，按时限要求录入检查结果，年度抽查计划完成率达到100%。要加大部门联合抽查力度，部门联合抽查比例（部门联合抽查数量/本部门双随机抽查总数量）不低于30%。联合检查须由相关业务牵头科室、单位负责制定检查方案，并联系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

（五）拓展差异化监管覆盖面。结合信用分类、风险程度等，按照差异化监管的要求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差异化监管实施率要达到100%（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抽查事项数量/抽查事项总数量）。监管对象未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的，可以参照市场监管部门的分类结果。（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

（六）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抽查结果要通

过政府网站专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确保实现信息公示率 100%。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要在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上述途径向社会公开。依托省平台开展的抽查，抽查结果不需要重复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只需按照模板（附件 1、2）于抽查任务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并报局法规科备案。依托自建平台开展的抽查，还需要同步在抽查任务结束后 10 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11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科室、单位要进一步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并积极与省住建厅对口处室沟通，逐项确定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发起部门和实施检查主体，避免个别事项出现未检查、重复检查的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相关科室、单位要根据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开展检查，对于多个检查事项，要提前做好规划统筹，逐一细化检查措施，合理搭配检查人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局法规科审核备案，确保年度检查任务圆满完成。

（三）加强督导调度。局法规科将及时调度、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对工作得力、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缓慢、质量不高的通报批评，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

年底考核评价指标，以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效落实，推动我市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得更大成效。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开模板（部门联合）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开模板（部门内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开模板（部门联合）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检查日期	XXX（牵头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XXX（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1										
2										
3										
4										
5										
6										
7										
备注	1. 部门联合抽查结果公开，由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各配合部门的检查结果并进行公示，配合部门完成检查任务后，填写相应检查结果，于检查截止日起5日内报牵头部门。2. 市级部门只需公开市级部门的检查结果，不需要汇总县级部门的检查结果；县级部门的检查结果由县级部门进行公开。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开模板（部门内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检查实施机关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1						
2						
3						
4						
5						
6						
7						
8						
备注	市级部门只需公开市级部门的检查结果，不需要汇总县级部门的检查结果；县级部门的检查结果由县级部门进行公开。					

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市、县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归档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
2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条。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3号）第二十条。
3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1.县级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制管理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3.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	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主席令 第29号）第七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9〕1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三条。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建部建市〔2019〕18号）第十八条。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条、四十三条。
4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1.县级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3.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
5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已办理施工许可（重点检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十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10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号）第六条。 6.《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4月12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6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合规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7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8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9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况，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况。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修订）第四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0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019年6月30日之后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负责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6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2款。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对有关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八条。
1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管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所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商品住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12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5.《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13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权益机构是否具备且满足备案条件的检查。	房地产权益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14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权益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权益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权益机构是否具备且满足备案条件的规范。	房地产权益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权益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5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权益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权益机构的检查	检查房地产权益机构是否具备且满足备案条件的规范。	房地产权益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权益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6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权益机构是否具备且满足备案条件的规范。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权益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2.《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12月)第四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17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8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提供物业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第五条。 3.《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19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屋安全情况	城市危险房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修改)第五条。
20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五条。
2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22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3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中专中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24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第四条。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25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5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26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修改)第五条。
27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4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修改)第四条。
28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0号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29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30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取得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08号)第三十一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5号)第五条、第六条。
3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质量责任情况。	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08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5号)第五条；第八条。

2022年度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城建档案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区市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抽查1次	5-10月	市、县城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
2	建筑节能检查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0月	市住建局科技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建筑市场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各区市主管部门, 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0月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建筑市场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0月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已办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房屋建筑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100%,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11月	市住建局质安科、质安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勘察设计市场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 抽查1次	8-9月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 抽查1次	8-9月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8	消防设计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8-9月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9	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院、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8-9月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0	市政基础设施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9-10月	市质安站、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1	商品房预售行为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0月	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2	住房保障行为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10月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3	城市危险房屋检查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月	市住建局物业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4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检查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施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物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9月	市住建局物业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5	工程建设标准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9月	市住建局质安科、质安站、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6	工程建设计价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计价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8月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7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4月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8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5月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7月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8-9月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1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0月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0月	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取得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11月	市质安站、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4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11月	市质安站、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22年度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处室(科室)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0月	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市住建局清欠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	市住建局清欠办、县级相关部门
2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活动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月	省住建厅物业管理处、市住建局物业科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	市住建局物业科、县级相关部门
3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8月	省住建厅工程造价中心、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4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2019年6月30日之后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9月	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市住建局消防科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	市住建局消防科、县级相关部门
5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0月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县级相关部门
6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中介机构检查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0月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县级相关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